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6.11.30 版)

目 錄

- 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
- 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9
- 核心目標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7
-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7
- 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35
- 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41
- 核心目標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49
- 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51
- 核心目標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61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65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69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77
- 核心目標 13：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85
-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89
-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95
-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於各層級建立有效率、負責且服務全民的體系 101
-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05
- 核心目標 18：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

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具體目標 1.1：持續減少低收入戶人數。

指標 1.1.1：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現況基礎值：近三（2014~2016）年低收入戶人數平均每年減少約為 2.83%。

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人數減少 3%（相較 2017 年）。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2：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指標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現況基礎值：近三（2014~2016）年低收入戶人數平均每年減少比率：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25%。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46%。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36%。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低收入戶人數平均每年減少比率：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5%。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5%。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指標 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¹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請領勞保年金人數計 90 萬 4,556 人。

202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30% (累計 120 萬人)。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²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計 22 萬 5,312 人。

2020 年目標：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30% (總計 30 萬人)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達 96.28%。

2020 年目標：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7.38%。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比率。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66%。

(2)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94%。

2020 年目標：(1)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 以上。

(2)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

¹指標 1.3.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之日起，請領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的累計人數成長率。

²指標 1.3.2：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得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³指標 1.3.4：茲依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公布之公教人員退撫法令之規定，預估未來將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等納入年金規定適用對象後，是類人員如請領養老年金，將受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之影響而須扣減月退休金，除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外，多數公教人員不會選擇公保養老年金。為避免以全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為分母，無法呈現完整老年安全保障情形，爰按「被保險人是否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區分為兩類，分別訂定量化目標。

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

主（協）辦機關：銓敘部

指標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服務人次。⁴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服務人次為 46 萬 7,756 人。

2020 年目標：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且服務人次不低於 2016 年數值（46 萬 7,756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2.93%。

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2020 年目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202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202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⁴指標 1.3.5：參與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門診總額及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醫療院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服務人次。

指標 1.3.10：照管中心人力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照管中心人力人數 865 名(照管專員、督導)。

2020 年目標：提升照管中心人力至少達 1,495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1：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已培訓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共計 6 萬 7,322 人。

2020 年目標：每年培育長照醫事專業人力 1 萬 5,000 人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2：照顧服務員人力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累計取得照顧服務員人數 12 萬 9,571 人。

2020 年目標：提升照顧服務員累計培訓人數至少達到 15 萬 5,000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3：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特約服務據點。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已佈建 850 處特約服務據點。

2020 年目標：佈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特約服務據點至少達 2,500 處。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4：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照管中心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6 月已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照管中心共 47 處。

2020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照管中心至少達 88 處。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5：失智個案確診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失智個案確診率為 30%。

2020 年目標：提高失智個案確診率達 5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6：失智之社區識能率。

現況基礎值：尚無現況基礎值。

2020 年目標：提高社區識能率達 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指標 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17 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400 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583 人次。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 1 萬 1,2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422 件。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1,600 件。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佔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同指標 11.1.1)。

現況基礎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8,744 戶，加上辦理租金補貼 6 萬戶，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40 萬戶的 17%。
(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8%。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4.5：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47.28 億元。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160 億元以上。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的基本保險保障。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35.6 萬人。

2020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 65 萬人。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4.7：宣導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⁵

現況基礎值：依憲法、土地登記法令相關規定，無男女取得不動產登記之性別限制，至 2017 年上半年，我國成年人不動產（土地、建物）權屬情形如下：

（1）土地：男：約 1200 萬筆，女：約 890 萬筆，男女比為 1：0.74。

（2）建物：男：約 594 萬棟，女：約 613 萬棟，男女比為 0.97：1。

2020 年目標：宣導男女受不動產贈與與繼承權利平等，以減少因傳統觀念所致女性受贈財產權利之不平等，或於發生繼承事實時，因遺產分割或拋棄繼承所產生之不平等繼承。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

具體目標 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同指標 11.5.1）。⁶

現況基礎值：2011~2016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579 人，失蹤總計 1 人，受傷總計 46,937 人；年平均死亡 97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7,823 人。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11~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1.5.2）。⁷

現況基礎值：2011~2016 年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總計 417 億 3,835 萬 9 千元；年平均 69 億 5,639 萬 3 千元。

⁵指標 1.4.7：持續透過宣導男女平權取得不動產觀念，促進男女所有不動產權屬比例趨近。。

⁶指標 1.5.1：「重大災害」係指依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⁷指標 1.5.2：「公共財物損失」係指重大公共設施損失金額，包括學校、環保工程、電信、鐵路、道路、河川防洪設施、水庫壩堰、電力（發電廠）設施、自來水設施、航空及港埠設施等。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11~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⁸

現況基礎值：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0 年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指標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現況基礎值：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於 2020 年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⁸指標 1.5.3、指標 1.5.4：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目前行政院核定最新版本日期為 2013 年 6 月，預計修正年度為 2018 年，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涉及整體性的長期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事項，爰有關弱勢族群的防救災對策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配合擬訂並將其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加以執行。

具體目標 1.a：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指標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⁹

現況基礎值：近三年（2014~201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者，平均為 2,205 人。

2020 年目標：放寬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 2,5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計 1 萬 4,095 人次（男性約占 42%，女性約占 58%）。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4 萬 8,0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⁹指標 1.a.1：持續推動免計措施，提高脫貧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其因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所增加的收入與存款，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具體目標 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指標 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¹

現況基礎值：目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中並無此營養不良人口比率的分析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年)

2020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 FIES) 為準。

現況基礎值：目前並無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年)

2020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3：雜糧作物轉作面積。²

現況基礎值：雜糧作物轉作面積 7 萬公頃。(2016年)

2020年目標：雜糧作物轉作面積 10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³

現況基礎值：受益人次達 54 萬餘人次。(2016年)

2020年目標：受益人次達 59 萬餘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¹ 指標 2.1.1：經查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將營養不良定義為：「Undernourishment means that a person is not able to acquire enough food to meet the daily minimum dietary energy requirements.」，即無法攝取足夠食物以滿足一日最低熱量需求。

² 指標 2.1.3：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³ 指標 2.1.4：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具體目標 2.2：解決兒童、青少年、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指標 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現況基礎值：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3.5%。(2015 年)

2020 年目標：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2：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⁴

現況基礎值：消瘦比率為 1.6%、過重比率為 5.3%。(2015 年)

2020 年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1.6%、過重比率維持 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3：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 <12 g/dL 的盛行率。(2) 純母乳哺育率。(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4) 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星期每日攝取達 5 份蔬菜水果的人口比率。(5)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現況基礎值：(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 25.47%。(2013~2015 年)

(2) 純母乳哺育率為 44.8%。(2016 年)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9.2%。(2015~2016 年)

(4) 成人每日水果和蔬菜攝取量達 5 份的盛行率 19.4%。(2015 年)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9.9 克、女 7.5 克。(2015 年)

2020 年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25.47%。

(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46%。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8.8%。

(4) 成人每日蔬果量達 5 份的盛行率 26.0%。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8.8 克、女 7.0 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⁴指標 2.2.2：(1) 過輕：五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2SD (標準差)；(2) 過重：五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2SD (標準差)。

具體目標 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指標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⁵

現況基礎值：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92 萬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⁶

現況基礎值：(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其中農業所得約 43 萬、非農業所得約 66 萬、剩餘政府移轉支付約 11 萬。

(2) 目前的農牧戶所得資料因經費及人力限制致調查樣本數不足，目前未有按性別統計的結果。(2015 年)

2020 年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0 萬元。

(2) 性別的所得指標，將透過增編預算方式增加調查樣本，預計於 2020 年前可產生男女性經濟戶長所得資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現況基礎值：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4.6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⁵指標 2.3.1：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除以就業人口計算。

⁶指標 2.3.2：家庭農戶是支撐臺灣農業的重要支柱，亦為我國農業所得統計的基礎單位。其中，戶內有從事農業者，定義為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的農牧戶，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相較於休閒、自給自足或非以農業為主業的農家而言，更接近本目標關注的對象，亦為農委會施政及輔導經營的目標族群，爰此，指標範圍以此界定。2015 年戶內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依據 2015 年農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可耕作地面積為 0.72 公頃，相較於國際間大面積粗放經營的國家(如美、澳等)而言，我國農戶均屬於小規模經營的農業。

具體目標 2.4：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⁷

現況基礎值：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11%。(2016 年)

2020 年目標：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20.7%。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2：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現況基礎值：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76 萬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既有可耕作農地數量，避免減損農地面積。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現況基礎值：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 47,490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375 億噸。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年約節省水量 2.725 億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4：限縮高汙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現況基礎值：完成水利會高汙染潛勢圳路 64%搭排限縮，約 8,950 公頃農地。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水利會高汙染潛勢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3,800 公頃農地。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現況基礎值：目前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 2,000 公頃。

2020 年目標：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達 20,000 公頃。

⁷指標 2.4.1：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2016 年 9 月底可追溯驗證面積共 56,083 公頃，尚無友善耕作面積，2015 年種植作物總耕地面積為 509,989 公頃。2016 年底溯源耕作面積約 5.6 萬公頃占總耕作面積 51 萬公頃的 1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現況基礎值：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7：解除農地土壤污染控制面積。

現況基礎值：完成系統性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2016 年)

2020 年目標：解列農地累計面積達 15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指標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現況基礎值：保存 8 萬份。(2016 年)

(1) 各類糧食作物種原目前蒐集保存於種原中心約 8 萬份。(2016 年)

(2) 臺灣原生重要樹種各地種原種子目前蒐集保存約 1,450 份。
(2016 年)

(3) 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可食用生物種類由目前為 48 種。(2016 年)

(4) 本地種與育成的新品種/品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約維護 35 種。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保存 10 萬份。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⁸

⁸指標 2.5.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自成立迄今，均持續針對臺灣各式糧食作物種原及新品種進

現況基礎值：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為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維持 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指標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

現況基礎值：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為 4%。(2017 年)

2020 年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 4%。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現況基礎值：822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72 億元；農業科技預算 43 億元）。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 822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現況基礎值：(1) 221 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 50 家。(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300 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120 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2.b：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指標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⁹

行蒐集。自 1991 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度逐批將各式種原分年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目前尚無特定糧食作物種原面臨絕種危機。

⁹指標 2.b.1：我國自 2001 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現況基礎值：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0 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 0 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2.c：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指標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¹⁰

現況基礎值：100。(2016 年為新基期年，指數為 100)

202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85 至 115 間。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⁰指標 2.c.1：主計總處每月編印物價統計月報，提供物價變動最新水準。其中，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作為食物價格異常指標的參考。

核心目標 0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具體目標 3.1：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指標 3.1.1：孕產婦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孕產婦死亡率 11.6⁰/0000。

2020 年目標：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⁰/000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1.2：醫師及助產師 (士) 接生百分比。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醫師及助產師 (士) 接生百分比 99.95%。

2020 年目標：醫師及助產師 (士) 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3.2：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指標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²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5.0⁰/00。

202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5.0⁰/0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2：新生兒死亡率。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新生兒死亡率 2.4⁰/00。

2020 年目標：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⁰/0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¹指標 3.1.1：(直接和間接與孕產婦相關的母親死亡數 (ICD10：O00-O99) ÷ 活產總數) × 100,000。

²指標 3.2.1：0~4 歲組死亡機率加總 × 1,000‰。

³指標 3.2.2：出生後未滿 4 週的新生兒死亡數 ÷ 活產總數 × 1,000‰。

指標 3.2.3 : 5 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⁴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5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 7.5⁰/0000。

202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下降至 7.2⁰/000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3.3 : 降低愛滋病、結核病、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染病病例，並降低登革熱 (DF) 致死率。

指標 3.3.1 : 愛滋病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1 例 / 每千人。

2020 年目標：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0 例 / 每千人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2 : 結核病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 43.9 例 / 每十萬人口。

2020 年目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40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3 : 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現況基礎值：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瘧疾無本土新感染病例。

2020 年目標：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4 : 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B 肝 (HBsAg 陽性) 轉陽率為 68 人 / 十萬人口。

2020 年目標：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 48 例 / 十萬人口以下 (下降 3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⁴指標 3.2.3 : 降低 5 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公式為：(0~4 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 0~4 歲兒童年中人口數) × (100,000 / 10⁵)

指標 3.3.5：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現況基礎值：2018 年截至 4 月 9 日，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28 例，無本土病例，無死亡病例。

2020 年目標：降低登革熱 (DF) 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3.4：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指標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7.59%。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預計降至 6.64%。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之現況基礎值為 49.3。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預計降至 44.4。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為 3.78%。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3.03%。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4：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糖尿病的死亡機率為 1.07%。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糖尿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0.99%。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5：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为 0.49%。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⁵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为每十萬人口 12.3 人。

2020 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0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7：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为 39.1%。

2020 年目標：下降至 34.1%（每年下降 1%計算）。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3.5：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指標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6 月底，我國設有精神科的醫院計有 200 家。其中有 147 已申請為本部指定藥、酒癮戒治機構（占 73.5%）。

2020 年目標：80%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⁶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運用電影院或 MOD Barker 版位影音廣告通路，傳播藥物濫用防制資訊，觸及約 17 萬人次。

2020 年目標：強化民眾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觸及至少達 2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⁵指標 3.4.5：各年齡別自殺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的總和（以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

⁶指標 3.5.2：為強化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擬逐年增加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觸及的民眾數。

指標 3.5.3：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現況基礎值：2006 至 2013 年 18 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為 2.9 升。

2020 年目標：18 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leq 2.9 升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具體目標 3.6：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指標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現況基礎值：2014~201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為 3,047 人。

202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9.5.1）。

現況基礎值：2014~2015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平均為 366 人。

2020 年目標：騎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具體目標 3.7：增進生殖健康。**指標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89.7%。

2020 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達 90%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6.7%。

2020 年目標：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A) 學生部分：高中階段已將「健康與護理」課程列為必修科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相關分段能力指標。(B) 教職員部分：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2016 年)

(2) 大專校院：(A) 學生部分：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必選議題。(B) 教職員部分：為增進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處遇知能，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2016 年)

2020 年目標：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3.7.4：未滿 15 歲青少女生育人數。⁷

現況基礎值：未滿 15 歲青少女生育人數，近 10 年平均為 35.5 人，近 5 年平均為 30.2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未滿 15 歲青少女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30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5：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 4%，與 OECD 國家相比 (2015 WHO world health statistics)，已是第 3 低，另以 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由高至低排序，2016 年最高的兩個縣市生育率分別為 13%、10%。

2020 年目標：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

(1) 全國維持或低於 4%。

(2) 2016 年最高的兩個縣市生育率，於 2020 年維持或低於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⁷指標 3.7.4：內政部公布的未滿 15 歲的生育人數 { 網址：<https://goo.gl/QhvgT> 戶政司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 B 出生及死亡 / 02 縣市出生按生母單齡 (按發生)}，經檢視 2007 年至 2016 年的數據，近 10 年平均為 35.5 人，近 5 年平均為 30.2 人。

⁸指標 3.7.5：15 至 19 歲青少女活產數；分母為 15 至 19 歲青少女年中人口數 (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資料)。

具體目標 3.8：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及永續性。

指標 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約為 5.2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2020 年目標：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geq 1 個月。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¹⁰

現況基礎值：2013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NHIS) 結果顯示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5.4%，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7.6%。

2020 年目標：(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3.4%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4.8%。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均達 96% 以上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98.7%、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97.6%、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98.2%、水痘疫苗 97.9%、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96.1%、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96.4%)，追加劑均達 93% 以上 (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94.7%、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97.8%；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93.6%、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93.3%)。

2020 年目標：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 以上，追加劑達 93%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儲備克流感膠囊、瑞樂沙旋達碟及瑞貝塔點滴靜脈注射液。

2020 年目標：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⁹指標 3.8.1：安全準備總額/最近 12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月平均數。

¹⁰指標 3.8.2：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NHIS) 結果；題目：分「40-64 歲 (3 年) 及 65 歲 (1 年)：過去三年 (一年) 中是否有作過健康檢查？」的有效個案作統計。其回答有的比率。

指標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的基本藥物（含疫苗）。

現況基礎值：(1) 2016 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479 件。

(2) 2016 年新興醫療器材產品每年審查核准上市 20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每年新增約 1,500 張。

2020 年目標：(1) 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的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280 件。

(2) 每年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1500 張。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3.9：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

指標 3.9.1：空氣品質。（同指標 6.c.1、11.6.3）

現況基礎值（2016 年）：(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μg/m³。

(2) 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μg/m³。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 874 次數。

(4) 全國臭氧（O₃）紅色警戒 482 次數。

(5)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μg/m³。

(2) 達成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37μg/m³。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低於 499 次。

(4) 全國臭氧（O₃）紅色警戒低於 35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¹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

202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2~2016 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中，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有新病例發生的比率約 34.2%。

2020 年目標：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30%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3.a：降低吸菸率。**指標 3.a.1：18 歲以上吸菸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 15.3%。

2020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4.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9.3%

2020 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9.3%。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¹¹指標 3.9.2：目前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用戶大多位於非都區、偏鄉、離島等地區，是目前改善自來水普及率之主要對象。

具體目標 3.b：國際衛生條例之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及強化健康風險管理。

指標 3.b.1：國際衛生條例（IHR）的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¹²

現況基礎值：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符合 WHO 要求。

2020 年目標：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b.2：慢性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¹³

現況基礎值：癌症、慢性病等重大疾病，一直名列我國國民的重大死因，目前針對一些慢性病雖有監控系統，但涵蓋的疾病不足，現有的疾病監測項目也不夠完整，無論在疾病別或監測指標都有改善空間。(2016 年)

2020 年目標：建立至少 4 個慢性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主（協）辦機關：國家衛生研究院

¹²指標 3.b.1：以 WHO 發布的聯合外部評核工具 (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 Tool, JEE Tool) 為架構，持續檢視及改善我國對於風險預防、偵測及應變的能力。

¹³指標 3.b.2：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整合各部會大型資料庫，建立巨量資料合作平台和自動化決策支援系統，以及發展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找出非傳染病/慢性病最有效的危險因子防治策略。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具體目標 4.1：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指標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及數學科達到基礎級以上的比率增加。¹

現況基礎值：(1) 2016 年國中教育會考達基礎級以上比率：國文科：83.34%，數學科：68.08%。

(2) 2016 年在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較高之縣市 (後 1/3)，其國文科、數學科達基礎級以上平均表現比率：國文科：73.77%，數學科：54.50%。

2020 年目標：(1) 202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達基礎級以上比率，國文科增加 0.5%、數學科增加 1%。

(2) 2016 年在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較高之縣市 (後 1/3)，至 2020 年達基礎級以上平均表現比率，國文科增加 1%、數學科增加 2%。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弱勢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指標 4.2.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現況基礎值：尚無基礎數據 (計畫將於 2018 年度於全國進行試辦)。

2020 年目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440 名兒童，並保障優先收托一定比例弱勢家庭幼兒。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4.2.2：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現況基礎值：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約為 3 成。(2016 年)

¹指標 4.1.1：(在國文科、數學科達基礎級以上人數) ÷ (在國文科、數學科有效人數 × 100%)。

2020 年目標：(1) 提供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達 4 成。

(2) 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 2 成。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指標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正式教育參與率。²

現況基礎值：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43.64%。(2016 年)

2020 年目標：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達 47.5%。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2：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招生管道實際招生名額比率。³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實際招生名額占全體名額 58.77%。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外的實際招生名額占全體名額 65%。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3：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⁴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為 34.67% (26 校 ÷ 75 校)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大學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的比率達 70%以上。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4：透過五專展翅計畫培養中階技術人力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平均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為 26.65%。(2012~2014 年)

²指標 4.3.1：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計算公式：當年度曾接受五年制後 2 年以上教育 (含畢業及肄業) 人口 ÷ 15 歲以上人口總數。

³指標 4.3.2：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在傳統以學科考試成績分發入學的管道外，適度開放以多元評量方式甄選招生名額。

⁴指標 4.3.3：建立完善校務研究 (IR) 機制，全面性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計算方式為獲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經費的校數占全國大學的比率。

2020 年目標：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就業人口比率達 36%。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5：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44,041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女性占 63%，
男性占 37%。(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協助 17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4：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 (ICT) 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指標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約有 17 萬人曾修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約 17.3%)。(2015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達 49 萬人 (5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已達 75%。(2017 年)

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9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593 名青年及 2,287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 (15-29 歲)，以及協助 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訊通訊科技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級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指標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現況基礎值：提供當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受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為 100%。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畢業生受高等教育就學機會為 100%。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2：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⁵

現況基礎值：2012~2016 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依序為 95.7%、95.8%、96.1%、96.6%、97.2%，近 5 學年平均入園率為 96.3%。

2020 年目標：各學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 96.5%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3：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現況基礎值：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率 100%。(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4：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正式實施計 6 所，總補助金額為 1,214 萬 792 元整。(2016 年)

2020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20 所，總補助金額達 6,000 萬元以上。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⁵指標 4.5.2：經濟弱勢家庭係指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計算方式： $(\text{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的 5 歲幼兒就學數} \div \text{全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人口數}) \times 100\%$ 。

指標 4.5.5：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⁶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兒童有 96% 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2016 年)

202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 98% 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6：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特教助理人員服務狀況。

現況基礎值：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平均提供 152 人，時數總計 22 萬 7,096 小時，經費總計 4,333 萬元。(2017 年)

2020 年目標：預計 2020 年助理人員平均提供 170 人，時數總計 26 萬 5,000 小時，經費總計 4,700 萬元。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7：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就業率為 5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達 5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8：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訓練 2 萬 3,272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2014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協助 11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4.6：建立社區大學及學習型城市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廣設樂齡學習據點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指標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成人學習參與率為 30.73%。(2016 年)

2020 年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3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⁶指標 4.5.5：原住民 6 歲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

具體目標 4.7：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以確保各項教育的永續發展。

指標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現況基礎值：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草案的研訂（含社會領綱草案全球公民教育的學習重點），及教育議題融入（含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課程手冊。（2016年）

2020年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於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執行跨領域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議題探究課程等三項實施調查研究。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識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計2萬5,900人次。（2016年）

2020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達2萬8,000人次。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現況基礎值：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2%；大專校院為96.9%。（2017年）

2020年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95%；大專校院為98%。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數及環境教育設施。（同指標12.8.1）

現況基礎值：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28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39處通過認證。（2016年）

202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2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同指標 12.8.2)

現況基礎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40.9%。(2015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現況基礎值：每年涉及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補助案（如原住民文史紀錄、客家及閩南傳統技藝傳承、新住民文化推廣等）約 30 案。(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150 案。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現況基礎值：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每年參訪人次達 37 萬。(2016 年)

2020 年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 45 處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 45 萬。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具體目標 4.a：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指標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⁷

現況基礎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 15%。(2017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⁷指標 4.a.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的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

指標 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⁸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經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7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依申請及需求評估取得所需的教育輔具比率達 8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⁹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輔具後借用率約 75%。(2016 年)
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輔具後借用率達 80%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4.b：為促進師資培育永續發展，每年維持穩定師資培育量，以增加合格師資人數。

指標 4.b.1：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且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的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總人數比率為 58.27%。(2016 年)

2020 年目標：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合格的在職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總人數比率達 6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⁸指標 4.a.2：大專校院取得教育輔具人次÷申請輔具人次×100%。

⁹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向縣市政府及資源中心申請借用輔具的借出率。

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具體目標 5.1：降低出生性別比。

指標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¹

現況基礎值：出生性別比為 1.076。(2017 年)

2020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5.2：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²

指標 5.2.1：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³

現況基礎值：18 歲至 74 歲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伴侶傷害盛行率為 9.8%。(2016 年)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盛行率維持 9.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¹指標 5.1.1：自然狀況下出生性別比。

²本項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納入受暴盛行率及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之女性比例為監測指標，惟考量我國社會現況及研究限制，受暴盛行率指標將針對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每 4 年進行 1 次大規模調查，以呈現我國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盛行率。至我國婦女遭受伴侶以外之性暴力比例，衛福部目前僅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之統計。

³指標 5.2.1：每 4 年針對我國 18 歲至 74 歲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調查(18 歲以下屬未成年人尚要接受調查需家長同意)。依 2017 年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調查結果，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之盛行率為 9.8%，相較全球平均數已偏低；根據相關研究，暴力防治及保護措施越完善之國家，可能有求助意願及表達受暴事實之被害人越多，而使盛行率提高，以歐洲國家 2012 年統計為例，過去 12 月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盛行率各國落差極大，最高為芬蘭 14.5%。我國目前黑數存在仍多，現階段不宜以盛行率下降做為目標，爰於加強暴力防治及保護措施，並持續相關宣導前提下，設定維持 9.8% 為努力目標。

指標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⁴

現況基礎值：依 201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女性被害人遭非親密伴侶性侵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數 0.05%。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具體目標 5.3：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⁵

現況基礎值：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6 歲。（2016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⁶

現況基礎值：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34%；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03%。（2017 年 8 月）

202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⁴指標 5.2.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扣除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者，女性被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比率。

⁵指標 5.3.1：避免女性早婚之弊病產生。

⁶指標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及其比率。為配合我國現行民法女性最低結婚年齡為 16 歲，爰將 2020 年目標訂「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人數，另「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之目標設定，係考量 2020 年 20 至 24 歲女性，於 2017 年為 17 至 21 歲，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屬已存事實，爰以現況預估 2020 年之比率降至 0.02%。

具體目標 5.4：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⁷

現況基礎值：依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惟我國調查內涵與聯合國分類尚有出入，暫未能提供與聯合國一致的統計資料。

2020 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增加女性警官的比率，並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

指標 5.5.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5.63%。	臺北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5%。	考量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係國家重要政策方向，本府配合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之規劃，2020 年訂定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5%，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新北市政府
106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桃園市政府

⁷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之時間比例落差。

現況基礎值(2016年10月)	2020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0.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1.5%。	臺中市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2%。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3%。	臺南市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3%以上。	高雄市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2%。	新竹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8%。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	苗栗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24%。	南投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0.8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彰化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17%。	雲林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0%。	嘉義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4%。	屏東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宜蘭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3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5%。	花蓮縣政府

現況基礎值(2016年10月)	2020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30%。	臺東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1%。	澎湖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5.5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3%。	金門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18.7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0%。	連江縣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基隆市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34%。	新竹市政府
106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25%。	嘉義市政府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指標 5.5.2：女性警官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我國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約11.92%。(2016年)

2020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13.24%。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5.3：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現況基礎值：女性企業家數平均47萬家。(2016年)

2020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具體目標 5.6：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⁸。

指標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現況基礎值：(1) 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

(2) 未婚未成年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經配偶同意，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

2020 年目標：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⁸優生保健法修法大要：業研擬《優生保健法》全條文修正草案，包含修正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不正常」、「有礙優生」及勸告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等字詞；已婚者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配偶」；研議下修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至 18 歲；當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時，引入行政機關代為同意；另為保障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接受結紮或人工流產之自主權，研議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具體目標 6.1：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

202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6.2：公廁潔淨化管理，提升列管公廁總量的 80%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指標 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¹

現況基礎值：「特優級」列管公廁：76%。（2016 年）

2020 年目標：列管公廁總量的 80%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

具體目標 6.3：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

指標 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現況基礎值：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共為 256 萬 3,975 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29.95%。（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300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3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縣市政府）

¹指標 6.2.1：公廁列管分為「特優級」、「優等級」及「普等級」三類，為公廁潔淨化，提昇「特優級」公廁的比率。

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² (同指標 11.6.4)

現況基礎值：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53.35%。(2016 年)

202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現況基礎值：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4%及每日再生水量 4.5 萬噸。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率。³

現況基礎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2016 年家數為 2 萬 1,428 家，稽查 1 萬 4,262 家數，事業稽查率 66%。(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事業稽查率達到 80%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

指標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 (BOD) 平均濃度。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 (BOD) 平均濃度 3.73 mg/L。
(2012~2016 年五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 (BOD) 平均濃度 3.6 mg/L。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98.62%。
(2012~2016 年五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96%以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針對重金屬修正加嚴中，故目標值較現況值寬鬆】。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²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³指標 6.3.4：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

指標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72.68%。
（2012~2016 年五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73.5%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12.4.3)

現況基礎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 500 案（2017 年~2020 每年平均 10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具體目標 6.4：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推動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推動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推動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使年淡水取用量不再顯著成長。

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

現況基礎值：每人每日用水量 275 公升/日。(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4 公升/日（相較 2010 年降低 6%）。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

現況基礎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現況基礎值：竹科：光電業 86.30%、半導體 87.79%；
 中科：光電業 86.63%、半導體 89.80%；
 南科：光電業 89.95%、半導體 86.77%。

2020 年目標：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5%（半導體及光電業）。

註：各園區平均值雖皆已達 85%，但部分園區如竹科一、二、三期 2016 年為 84%，中科虎尾園區 2016 年僅 82%。故指標設定為 85%，以促使各園區於 2020 年皆達所設目標。

主（協）辦機關：科技部

指標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現況基礎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 14.95%；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 16.16%。（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5%以下。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臺北市政府）

指標 6.4.5：用水壓力比例。⁴

現況基礎值：用水壓力比例 0.28。（2015 年，2015 年上半年因枯旱，降雨量及年取用水量均低於平均值）

2020 年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 0.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6.5：維持水庫有效庫容，提供穩定供水。

指標 6.5.1：水庫庫容。⁵

現況基礎值：水庫庫容 45.75 百萬立方公尺/座。（2015 年，以臺灣地區 4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計算，其蓄水量占全國 96%）

2020 年目標：水庫庫容 44.39 百萬立方公尺/座。（納入湖山水庫，以臺灣地區 41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計算）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⁴指標 6.4.4：淡水取用量。

⁵指標 6.5.1：水庫有效庫容。

具體目標 6.6：加強地下水使用管理，增加地面水源供應；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兼顧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維持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45 以下；推動全國河川、湖泊水庫、灌溉渠道底泥品質定期檢測，逐步建構底泥品質資料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推動企業及團體認養海岸，提升企業愛護地球，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指標 6.6.1：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現況基礎值：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534.4 平方公里。(2011 年)

2020 年目標：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 235 平方公里。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6.2：易淹水面積。

現況基礎值：易淹水面積 4 萬 6,200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易淹水面積 2 萬 9,200 公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6.6.3：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⁶

現況基礎值：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45.22。(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 (CTSI) 45 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6.6.4：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122 處定期監測作業。(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完成 526 處水體的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⁶指標 6.6.3：藉由監測水庫水質優養程度，作為相關主管機關改善水庫水質的參考依據。

指標 6.6.5：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500 處事業類型場址解除列管作業。(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完成 600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市政府)

指標 6.6.6：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現況基礎值：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41%。(2017 年)

2020 年目標：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達 60%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縣市政府)

**具體目標 6.a：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同具體目標 17.8)**

指標 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現況基礎值：(1) 協助瓜地馬拉 Izabal 省 Quetzalito 村興建垃圾壓縮廠，解決跨越該國與宏都拉斯 Motagua 河大量塑膠垃圾問題。

(2) 協助史瓦濟蘭推動改善供水與衛生案及裝置 8 間學校抽水系統。

(3) 於布吉納法索推動改善飲水設施計畫及協助該國迪興鎮青年暨婦女協會年度水資源振興計畫。

202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具體目標 6.b：持續推動社區參與，鼓勵民眾進行污染通報、髒亂清理及河川巡守等工作。

指標 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現況基礎值：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370 隊。(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390 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市政府)

具體目標 6.c：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指標 6.c.1：空氣品質（同指標 3.9.1、11.6.3）。**

現況基礎值（2016年）：（1）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μg/m³。
（2）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μg/m³。
（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 874 次數。
（4）全國臭氧（O₃）紅色警戒 482 次數。
（5）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μg/m³。
（2）達成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37μg/m³。
（3）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低於 499 次。
（4）全國臭氧（O₃）紅色警戒低於 350 次。
（5）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6.d：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指標 6.d.1：資源回收率。**

現況基礎值：資源回收率 49.46%。（2016 年）

2020 年目標：資源回收率達 5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2：垃圾回收率（同指標 11.6.1）。

現況基礎值：垃圾回收率 58%。（2016 年）

202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3：垃圾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11.6.2）。

現況基礎值：垃圾妥善處理率 99.17%。(2016 年)

2020 年目標：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99.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6.e：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推行科學園區總量管制策略，輔導園區廠商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提升再利用率。

指標 6.e.1：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2）

現況基礎值：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77.41%。(2016 年)

2020 年目標：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79.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現況基礎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竹科 87.66%、中科 85.05%、南科 84.60%。(2016 年)

2020 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5%。

主(協)辦機關：科技部

核心目標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具體目標 7.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現況基礎值：台電公司供電以戶為單位，於 1997 年計算用電普及率為 99.97%
(0.03%為未申請或法令限制)。

2020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現況基礎值：潔淨燃料(再生能源與 LNG)發電量占比 37%。(2016 年)

2020 年目標：潔淨燃料(再生能源與 LNG)發電量占比 4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7.2：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年發電量占比。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同指標 8.13.1)。

現況基礎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708 MW，年發電量為 126 億度。(2016 年)

2020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 萬 0,875MW，年發電量為 252 億度，發電占比達 9%。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具體目標 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¹

現況基礎值：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涵蓋率達 30.2%。(2015 年)

2020 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¹指標 7.3.1：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涵蓋為當年度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管制能源消費量與當年度最終能源消費比值。

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²

現況基礎值：能源密集度改善 1.27%。(2016 年)

2020 年目標：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7.a：加強天然氣接收與輸儲設施建設，及加強國外探勘合作。

指標 7.a.1：國內天然氣的供氣能力。

現況基礎值：天然氣的供氣能力為 1,450 萬噸/年。(2015 年)

2020 年目標：天然氣的供氣能力為 1,800 萬噸/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a.2：天然氣的自有率占比。

現況基礎值：天然氣的自有率占比為 2.5%。(2015 年)

2020 年目標：天然氣的自有率占比為 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7.b：提高投入提升能源效率的經費。

指標 7.b.1：提升能源效率經費。

現況基礎值：政府投入提升能源效率的經費為 18.5 億元。

2020 年目標：政府投入提升能源效率的經費達 2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²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為當年度能源的總消費量，除以國內生產毛額。

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指標 8.1.1：經濟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經濟成長率為 1.41%。(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2：每人 GDP。

現況基礎值：每人 GDP 為 2 萬 2,561 美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平均每人 GDP 2 萬 5,000~2 萬 6,000 美元。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3：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10.4.1)。¹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8.2：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推動物聯網、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78%。(2016 年)

(2)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85%。(2012~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6~2020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7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¹指標 8.1.3：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的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指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²

現況基礎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為 20.3% (規模 3.4 兆元)。(2015 年)

2020 年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 (規模 4.8 兆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科技部)

具體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指標 8.3.1：協助綠能科技中小企業的融資金額。³

現況基礎值：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7 年 6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213 億元。

2020 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⁴

現況基礎值：綠色小巨人綠色永續示範輔導廠商中已有 10 家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諮詢診斷服務 20 家廠商因應綠色經濟創新發展。(2017 年)

2020 年目標：每年協助 30 家中小企業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⁵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計 422 件，男性計 103 件 (24.4%)，女性 319 件 (75.6%)。

2020 年目標：微型創業貸款件數累積達 1,600 件 (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²指標 8.2.2：數位經濟的範疇包含數位製造業 (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 與數位服務業 (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 等生產毛額，以及電子商務 (包含網路零售 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 等交易額。

³指標 8.3.1：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能科技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⁴指標 8.3.2：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態化設計、綠色設計以及循環經濟概念，改變現有產品或既存產業商業模式。

⁵指標 8.3.3：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鼓勵創業促進就業，此指標為通過勞動部審查小組核准貸款的件數。

具體目標 8.4：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12.2）

指標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⁶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目標：針對 10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的原料、產業、廢棄物物質流網絡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⁷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 66.1 元 / 公斤。（2016 年）

202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69.4 元 / 公斤。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⁸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 11.0 公噸 /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 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8.5：強化同工同酬宣導，提升勞動生產力，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 8.5.1：參與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參加人數。

現況基礎值：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同工同酬，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宣導人數約 2,938 人。（2017 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防止就業歧視，參與人數共計 2,682 人。（2017 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預計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累計參加人數達到 6,000 人

⁶指標 8.4.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銻及鎳等 10 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⁷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 國內物質消費。

⁸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 國內物質消費量 ÷ 人口數。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計累計參加人數達到 1 萬人。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2：失業率。

現況基礎值：失業率為 3.92%。（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平均失業率 3.75~3.82%。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指標 8.5.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協助 4 萬 4,041 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 76.47%。（2014~2016 年平均値）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預計協助 17.6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4：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同指標 10.2.2）

現況基礎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協助 1 萬 7,207 名，協助推介就業率為 63%。（2014~2016 年平均値）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5：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現況基礎值：每年平均協助約 16 萬青年就業。（2014~2016 年平均値）

2020 年目標：預計 2017~2020 年累計協助 65 萬青年就業。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6：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指標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1）國中畢業後未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而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失聯者共計 421 人，占當屆國中畢業生 0.16%。（2016 年）

（2）青年專案訓練計培訓 3 萬 2,575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訓後就業率為 84.71%。（2016 年）

2020 年目標：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8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8.7：宣導職場平權以及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7。（2016 年）

2020 年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21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925。（2016 年）

2020 年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7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共計約 750 人。

202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2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具體目標 8.8：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同具體目標 12.b)**

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⁹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8,293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2016 年）

2020 年目標：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 15.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⁹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¹⁰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為 4.2%。(2016 年)

2020 年目標：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較 2016 年成長率為 8%。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現況基礎值：無。

2020 年目標：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指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現況基礎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2016 年)

2020 年目標：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申請實驗件數 10 件。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0.05%。(2016 年)

2020 年目標：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增至 52%。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現況基礎值：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10 件。(2016 年)

2020 年目標：督責保險公司於 2017 至 2020 年，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1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考量核准制保險商品的送審取決於業者對市場需求評估及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而定，且因屬新型態商品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維持每年核准的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件數 1 件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¹⁰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指標 8.9.4：商業銀行分行和 ATM 數量（每十萬成年人口）。

現況基礎值：2014~2016 年我國每十萬成年人口平均每年約有 17 家分行及 134 台 ATM 提供服務。

2020 年目標：2020 年每十萬成年人口約有 16 家分行及 133 台 ATM 提供服務。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目標 8.10：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

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

現況基礎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0.2：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現況基礎值：已推廣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 7.12 公頃。（2017 年）

2020 年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約 2.5 倍至 19.6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8.11：推動水、電價格合理化，反映資源使用的外部成本。

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¹¹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的電價計算公式已屆期，新公式尚未訂定。（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¹¹指標 8.11.1：明定電價各成本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等，俾作為電價費率計算與調整的依據。

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現況基礎值：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020 年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現況基礎值：無。

2020 年目標：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主（協）辦機關：財政部

具體目標 8.12：建置具備智慧化、整合性的電力網路，提升供電品質及電力運轉效率。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¹²

現況基礎值：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為 16.274 分鐘 / 戶·年。(2016 年)

2020 年目標：降低全國停電時間 (SAIDI 值) 為 16 分鐘 / 戶·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2.2：線路損失 (線損率)。¹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線路損失率為 3.85%。(2016 年)

2020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 4.54%。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¹²指標 8.12.1：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 (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 定義：每一個用戶在一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戶數。

¹³指標 8.12.2：線路損失率=(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售電量與台電公司生產的自用電量) ÷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線路損失率可作為電業對系統運轉維護與竊電稽查營運績效的觀察指標 (此項指標係越低越好)。線路損失率受到系統電源分佈、電網連結狀態、負載高低、氣候變遷、及抄表期間不同等因素影響，呈上下起伏的波動。經台電公司歷年努力，線損率的平均表現呈下降趨勢。

具體目標 8.13：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及發電量（同指標 7.2.1）。

現況基礎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743 MW，年發電量為 127 億度。(2016 年)

2020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 萬 0,875MW，年發電量為 252 億度，發電占比達 9%。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核心目標 0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具體目標 9.1：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指標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為 12.23 億人次。(2015 年運量為 12.2 億人次)

2020 年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 (達 12.44 億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臺鐵運量為 2.3 億人次。(2015 年運量為 2.32 億人次)

2020 年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 (達 2.37 億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高鐵運量為 5,659 萬人次。(2015 年運量為 5,056 萬人次)

2020 年目標：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17.76% (達 5,954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目標 9.2：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

指標 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¹

現況基礎值：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 7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8%。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¹指標 9.2.1：指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 1/5 的鄉鎮區，計有 65 個鄉鎮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家戶數與該行政分區總家戶數的比值。

具體目標 9.3：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

指標 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11.2.1)

現況基礎值：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0.2%。(2016 年)

202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8.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11.2.2)²

現況基礎值：(1) 完成車站月台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台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2015 年)

(2) 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台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台無階化)。(2017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畫(環島幹線 200 站)，比例達 87.7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3：臺鐵完成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臺鐵車站建置無障礙電梯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現況基礎值：計完成 128 站(占臺鐵車站數 56.1%)，服務對象占整體旅客數約 91.9%。(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3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80.3%)，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11.2.4)

現況基礎值：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制，並於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2020 年目標：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預定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²指標 9.3.2：2015 年完成車站月台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台一階化)共計 189 站；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台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台無階化)。

具體目標 9.4：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指標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現況基礎值：2014~201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為 3,047 人。

202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具體目標 9.5：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

指標 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3.6.2)

現況基礎值：2014~2015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人數平均為 366 人。

202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具體目標 10.1：底層百分之 40 的家戶人均所得以高於全國平均值的速率漸進成長。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¹

現況基礎值：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4.14%；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3.22%。(2016 年)

2020 年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具體目標 10.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收入；改善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公民及社會參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指標 10.2.1：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現況基礎值：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約計有 2 萬 4,000 人 (約占 2016 年度就業人口數 10%)。(2016 年)

2020 年目標：低於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數，占當年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低 2%。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同指標 8.5.4)²

現況基礎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協助 1 萬 7,207 名，協助推介就業率為 63%。(2014~2016 年平均值)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¹指標 10.1.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年度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底層百分之 40 為 5 等分位的最低 2 分組。人均可支配所得計算方式為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

²指標 10.2.2：運用一般性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指標 10.2.3：推介中高齡者就業。³

現況基礎值：協助 16 萬 4,411 名中高齡者就業。(2016 年)

2020 年目標：推介中高齡者累積 48 萬人就業。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2.4：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⁴

現況基礎值：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為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的增修、廢止及改進，並於 2019 年 12 月作為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措施的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比例達 100%，修正比例達 8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0.3：強化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指標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現況基礎值：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政策，觸及人數約 65 萬人次。(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10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比例。

現況基礎值：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比例為 35%。(2016 年)

2020 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例達 3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³指標 10.2.3：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⁴指標 10.2.4：針對未符合 CRPD 的法規或行政措施，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審認後，相關權責單位須按季填報修正進度。修正比例： $(\text{已修正案件} / \text{待修正案件數}) \times 100\%$ 。

具體目標 10.4：透過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同指標 8.1.3)⁵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6。(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0.a：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同具體目標 17.10)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現況基礎值：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 30.87%。(2017 年)

202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以上。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0.a.2：技術合作計畫數。

現況基礎值：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2017 年)

2020 年目標：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⁵指標 10.4.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年度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具體目標 11.1：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

指標 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同指標 1.4.4）。

現況基礎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9,773 戶，加上辦理租金補貼 6 萬戶，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40 萬戶的 17%。
（2018 年 3 月）

202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8%。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具體目標 11.2：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指標 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9.3.1）。

現況基礎值：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0.2%。（2016 年）

202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8.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2：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9.3.2）。

現況基礎值：（1）完成車站月台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台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2015 年）

（2）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台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台無階化）。（2017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計畫（環島幹線 200 站），比例達 87.72%。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3：臺鐵完成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臺鐵車站建置無障礙電梯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9.3.3）

現況基礎值：計完成 128 站（占臺鐵車站數 56.1%），服務對象占整體旅客數約 91.9%。（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3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80.3%），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9.3.4）

現況基礎值：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制，並於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2020 年目標：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預定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目標 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指標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¹

現況基礎值：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2012 年 0.999449872；2013 年 0.999662698；2014 年 1.014736272；2015 年 0.996888173；2016 年 0.997867881。

2020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¹指標 11.3.1：發展型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行水區等的面積。發展型非都土地：甲乙丙丁建、交通、遊憩、特目等用地面積加總。

指標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²

現況基礎值：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2020 年目標：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1.4：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

指標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人均總支出 135.62 元、全國總人口數 2,353 萬 9,816 人。

-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 10 億 7,265 萬 4,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45.57 元。
-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 5.09 元。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 7,381 萬 7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3.13 元。
-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2.64 元。全國原住民人均總支出 112.3 元。
-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投入費用共計 18 億 6,411 萬 1,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79.19 元。

²指標 11.3.2：依目前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以及區域計畫法的規定，國內擬定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區域計畫均有民眾參與機制，且均經常性及收集民眾意見。惟，針對民眾參與方式及直接程度仍持續精進改良。

³指標 11.4.1：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主管的文化或自然遺產類型的人均支出的總和。

202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 143.89 元。

-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53 元。
-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5.5 元。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3.16 元。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5 元。
-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85 元。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具體目標 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同指標 1.5.1)⁴

現況基礎值：2011~2016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579 人，失蹤總計 1 人，受傷總計 4 萬 6,937 人；年平均死亡 97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7,823 人。

2020 年目標：以不超過 2011 年至 2016 年的 6 年平均值為目標，後續則以 10 年為一期(第一期 2011~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5.2)⁵

現況基礎值：2011~2016 年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總計 417 億 3,835 萬 9,000 元；年平均 69 億 5,639 萬 3,000 元。

2020 年目標：以不超過 2011 年至 2016 年的 6 年平均值為目標，後續則以 10 年為一期(第一期 2011~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⁴指標 11.5.1：「重大災害」係指依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⁵指標 11.5.2：「公共財物損失」係指重大公共設施損失金額，包括學校、環保工程、電信、鐵路、道路、河川防洪設施、水庫壩堰、電力(發電廠)設施、自來水設施、航空及港埠設施等。

具體目標 11.6：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指標 11.6.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 6.d.2)⁶

現況基礎值：垃圾回收率 58%。(2016 年)

202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2：垃圾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6.d.3)⁷

現況基礎值：垃圾妥善處理率 99.17%。(2016 年)

2020 年目標：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99.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3：空氣品質。(同指標 3.9.1、6.c.1)

現況基礎值(2016 年)：(1) 細懸浮微粒 (PM_{2.5}) 全國年平均濃度 20μg/m³。

(2) 懸浮微粒 (PM₁₀) 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μg/m³。

(3)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色警戒 874 次數。

(4) 全國臭氧 (O₃) 紅色警戒 482 次數。

(5)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 二氧化硫 (SO₂) 及二氧化氮 (NO₂)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 細懸浮微粒 (PM_{2.5}) 全國年平均濃度 15μg/m³。

(2) 懸浮微粒 (PM₁₀) 全國年平均濃度 37μg/m³。

(3) 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紅色警戒低於 499 次。

(4) 全國臭氧 (O₃) 紅色警戒低於 35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 (SO₂) 及二氧化氮 (NO₂)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 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⁶指標 11.6.1：指資源回收、廚餘回收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的合計量占垃圾產生量的百分比。計算公式： $(\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

⁷指標 11.6.2：指將資源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的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垃圾產生量的百分比。計算公式： $(\text{焚化量} + \text{衛生掩埋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資源回收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

指標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 6.3.2)

現況基礎值：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53.35%。(2016 年)

202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縣市政府)

具體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

指標 11.7.1：公園綠地面積。

現況基礎值：都市計畫劃設公園及綠地面積計 1 萬 5,441.54 公頃，已闢建面積 8,766.65 公頃，闢建率 56.77%。(2015 年)

2020 年目標：增加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395 公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7.2：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現況基礎值：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為 4.67 平方公尺。(2015 年)

2020 年目標：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7.3：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⁸

現況基礎值：2012~2016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總計 2,597 件，其中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總計 1,203 件。以 5 年均值計算，年平均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為 241 件，平均占整體性騷擾申訴案件 46.4%。(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⁸指標 11.7.3：性騷擾申訴案件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所提出的申訴案件。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申訴性騷擾案件總數。

具體目標 11.8：研訂全國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

指標 11.8.1：研訂全國國土計畫。⁹

現況基礎值：「行政院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相關作業，俟審竣後公告實施。」

2020 年目標：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產業、農業、能源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11.8.2：農業土地使用效率。¹⁰

現況基礎值：我國 2015 年耕地面積統計約為 80 萬公頃。依據 2015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耕作地面積規模為 0.72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模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¹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 139.8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每年降低 70 公頃閒置面積。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⁹指標 11.8.1：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農業、能源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¹⁰指標 11.8.2：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

¹¹指標 11.8.3：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率的利用，預計每年成功強化使用閒置工業區土地 70 公頃。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具體目標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 (Cradle to Cradle, C2C) 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現況基礎值：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87 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建立清潔生產行業別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20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¹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研擬 3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2.2：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同具體目標 8.4)

指標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²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目標：針對 10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的原料、產業、廢棄物物質流網絡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指標 12.1.2：以國內具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潛力的產業為主要標的。

²指標 12.2.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銻及鎳等 10 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³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 66.1 元 / 公斤。(2016 年)

202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69.4 元 / 公斤。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⁴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 11.0 公噸 /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 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2.3：減少生產供應鏈糧食損失，同時掌握消費端食物浪費流向。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 / 水果)。⁵

現況基礎值：依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糧食供給量以產品種類計，耗損比例穀類為 0.55%，蔬菜類為 9.98%，水果類為 9.99%。(2015 年)

2020 年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⁶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度輔導 6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2020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20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³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 國內物質消費。

⁴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 = 國內物質消費量 ÷ 人口數。

⁵指標 12.3.1：我國每年公布的糧食供需年報中，均有統計糧食供給分配，除食用、加工、飼料用途等外的耗損量。耗損量係以品項別列舉，配合總供給量可計算各種類糧食耗損比率。近年來，穀類產品的耗損比率均不足 1%，顯示耗損問題並不明顯；然蔬菜水果類耗損比率均接近 10%，仍有改善空間。至於肉品、漁產類因涉及生產程序較為複雜，暫不列入討論。故本項指標以蔬菜、水果類的耗損比率改善作為目標。

⁶指標 12.3.2：藉由加工技術精進與新穎技術導入及全物利用技術達到減少糧食損耗指數。

指標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⁷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3 月至 7 月申報廚餘產生量 2,183 公噸。

2020 年目標：掌握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

具體目標 12.4：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促進資源再生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指標 12.4.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現況基礎值：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促進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高值化發展，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目標達 740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指標 12.4.2：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⁸（同指標 6.d.1）

現況基礎值：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77.41%。(2016 年)

2020 年目標：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4.3：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6.3.8）

現況基礎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每年辦理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計 100 案，累計達成 500 案（預計 2017 年 100 案，2018 年 120 案，2019 年 130 案，2020 年 150 案，2020 年累計達成 50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⁷指標 12.3.3：2,500 萬元資本額以上的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申報的廚餘產生數量。

⁸指標 12.4.2：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 一般及有害再利用量 /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總量 × 100%。

指標 12.4.4：有害廢棄物輸出遵循巴塞爾公約規定查核數。

現況基礎值：完成有害廢棄物輸出業者查核計 5 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落實有害廢棄物輸出後的流向追蹤：每年查核 5 家輸出業者，截至 2020 年累計查核數 20 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現況基礎值：公約列管的人為產生化學物質計 24 種，我國均已公告為毒化物。(2016 年)

2020 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 12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現況基礎值：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 0.058 公噸 /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具體目標 12.5：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⁹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838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663 萬公噸。(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5.2：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¹⁰

現況基礎值：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為 1,792 萬 6,246 公噸，其中委託及共同處理者約 258 萬 7,214 公噸。(2016 年)

2020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⁹指標 12.5.1：將再生及循環能資源量與原能源及廢棄資源量進行比較。

¹⁰指標 12.5.2：指事業廢棄物進行焚化及掩埋的數量。

指標 12.5.3：循環經濟 - 綠色創新化學材料。¹¹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13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綠色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1 項產品規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性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現況基礎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計 119 件。(2016 年)

2020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40 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

現況基礎值：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9,957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以本國銀行每年對綠色產業增加放款餘額 300 億元估算，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¹²

現況基礎值：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206 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300 家。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¹¹指標 12.5.3：高值新材料發展：推動綠色製程，導入智慧化生產概念，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環保低碳新材料發展：加速低污染、低毒性、低碳循環產品技術深耕與應用，開發環境友善新材料。

¹²指標 12.6.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我國上市(櫃)家數共有 1,642 家(含上市 900 家及上櫃 742 家)。考量企業成本效益及受規範公司的因應時間，爰分階段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範圍，2014 年要求股本達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17 年起，擴大應編製的上市櫃公司範圍(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經濟部：「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大致上仍屬自願性質，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部份上市櫃公司(含食品工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的比率達 50%以上、金融、化工及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等)須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部份，可確實掌握其企業發行數量。」

具體目標 12.7：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指標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現況基礎值：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占業務費預算之 2.1%。(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指標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現況基礎值：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190.3 億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0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7.3：一般民眾考量綠色消費比率。

現況基礎值：尚無相關參考資料。

2020 年量化目標：一般民眾考量綠色消費比率 5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2.8：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以確保各項教育的永續發展。

指標 12.8.1：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數及環境教育設施。(同指標 4.7.4)

現況基礎值：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8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39 處通過認證。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2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8.2：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同指標 4.7.5)

現況基礎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40.9%。(2015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具體目標 12.9：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

指標 12.9.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¹³

現況基礎值：已認證的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12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784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為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規劃推動有機農業法立法，預計達成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 1.5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9.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¹⁴

現況基礎值：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達 65.4 萬公噸，施灌面積達 584 公頃，並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共 38 場，計 34 萬頭豬。(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為減少畜牧糞尿污染及發展循環農業，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並完成養豬產業 250 萬頭豬收集沼氣再利用(含發電)。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9.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¹⁵

現況基礎值：漁業廢棄物牡蠣殼產生量為 12 萬 3,966 公噸，妥善處理量達 11 萬 1,569 公噸，處理方式以育苗栽培介質、堆肥、飼料或飼料原料其它等為主，惟妥善處理的牡蠣殼需視農作栽培的狀況及需求量而定。(2016 年)

2020 年目標：為促進漁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以提升牡蠣殼再利用率至少達 90% 以上，作為新創技術增值利用廢棄物資源之示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³指標 12.9.1：推動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將有助減少農藥及化肥使用量對土壤、水的污染，故以推廣有機農業與環境友善耕作面積為目標設定。

¹⁴指標 12.9.2：為推動循環農業及促進能源多元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訂定畜牧廢棄物回收作沼氣發電的目標。另考量沼氣回收再利用態樣非僅限於發電，還有其他利用方式(例如用以燃燒產生熱能供應)，故修正敘述。

¹⁵指標 12.9.3：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影響及提升牡蠣養殖產業整體循環再利用價值。設定牡蠣殼等廢棄物回收利用率為目標。

具體目標 12.a：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指標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15 件。(以 2016 年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達 20 件。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具體目標 12.b：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
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同具體目標 8.8)。**

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¹⁶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8,293 億元，年成長率為 1.3%。(2016 年)

2020 年目標：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為 15.5%。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¹⁷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為 4.2%。(2016 年)

2020 年目標：觀光產業就業人數較 2016 年成長率為 8%。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現況基礎值：無。

2020 年目標：訂定綠色旅遊標準。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¹⁶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¹⁷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核心目標 13：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具體目標 13.1：完成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

指標 13.1.1：訂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

現況基礎值：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行政院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定由國發會統籌產官學研代表研擬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013-2017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2016 年)

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顧的原則，涵蓋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 (災害風險、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國土安全、海洋資源、能源供給、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等)，並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完成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或行動方案。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有關機關)

具體目標 13.2：執行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指標 13.2.1：訂定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

現況基礎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故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期程為 2015~2020 年。(2016 年)

2020 年目標：執行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具體目標 13.3：持續建構具能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的永續校園。

指標 13.3.1：建構具能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的永續校園。¹

現況基礎值：(1) 2012~2016 年度共補助 311 門有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補助 66 校次開辦學分學程。(2016 年)

(2) 環境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2016 年)

(3) 2002~2016 年共計補助 1,163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2016 年)

2020 年目標：(1) 補助開設有關於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共累計 600 門、補助 100 校次推動氣候變遷相關面向的學分學程。

(2)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 6 項學習領域的教學示例。

(3) 2002~2019 年累計補助達 1,400 校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13.a：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同具體目標 17.2)。

指標 13.a.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²

現況基礎值：8,766 萬 6,041 美元。(以 2016 年為基線值)

2020 年目標：1 億 1,766 萬 6,041 美元。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¹指標 13.3.1：(1) 協助大專校院開設通識課程及融入專業課程、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的了解，並提升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2) 配合十二年國教，規劃環境教育議題教學及多元評量方式，促進學生透過各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學習環境議題，培養環境意識及行動力。(3) 以永續發展的環境及教育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的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的校園風貌。

²指標 13.a.1：友善環境科技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T) 指可減少污染，降低環境衝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的技術。本指標的算式為加總當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的計畫金額。

具體目標 13.b：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 (同具體目標 17.1)。

指標 13.b.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³

現況基礎值：(1) 包括我國在內共 18 個 WTO 會員積極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截至 2016 年底，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談判，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的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2016 年)

(2) 談判未完成。(2016 年)

2020 年目標：需視談判進展而定。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13.c：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共同協力，帶動環保產業國外貿易投資，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同具體目標 17.3)。

指標 13.c.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⁴

現況基礎值：2014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總計執行了 17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總共有 28 個國家參與。(2016 年)

2020 年目標：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3.c.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預定有 7 大計畫與美國共同邀請我新南向國家夥伴參與。

2020 年目標：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³指標 13.b.1：依據「環境商品協定」(EGA) 談判結果執行降稅。

⁴指標 13.c.1：依據國際夥伴計畫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執行成果。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碎片密度。¹

現況基礎值：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100%，且持續辦理淨灘工作，推動各界認養海岸，定期檢討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2016 年）

2020 年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 99.5% 以上。另，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塑膠類製品較 2017 年減少，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 pH 值、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²

現況基礎值：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为 100%。（2017 年）

2020 年目標：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5%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指標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比率。³

現況基礎值：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管理的海域數為 14 個，另台東新港地區鬼頭刀漁業已通過漁業改進計畫（FIP）。（2016 年）

¹指標 14.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包括葉綠素 a 及氨氮等項目已具有優養化的指標意義。塑膠碎片密度難以準確預估監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均辦理淨灘作業，並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對海灘上的漂流垃圾特性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

²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等 8 項水質項目：pH 值、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³指標 14.2.1：依據 2002 年聯合國農糧組織在冰島召開生態系漁業管理研討會，提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漁業管理方法。此方法需要確保生態系中各物種的永續利用與生存，以及棲地與環境的維持，也需要讓漁民及相關利益者的生活得以維持。其目的在於維護生態系的健全、生產力及復原能力，以期能永久供應人類的需要。其中，最有效率也最有成果的海洋生態系管理方法就是劃設禁止魚捕的海洋保護區，以維持生物多樣性，是海洋生態系中的生態熱點。

2020 年目標：相關單位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比率為 1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⁴

現況基礎值：MTL 值為 3.74，FiB 值為 2.63。（2014 年）

2020 年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 MTL 及 FiB 指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2.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⁵

現況基礎值：(1)第二輪調查截至 106 年已完成淡水河及濁水溪，卑南溪及花蓮溪亦即將完成，約達 15%。

(2)目前已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之 5000 萬以上工程約 40%(以經費計算)。

(3)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及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目前約 20%工程實施生態檢核。

2020 年目標：(1)完成 3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

(2)80%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3)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指標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⁶

⁴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MTL）指標變動情況能探討漁業與資源變遷情況。另漁獲平衡指數（FiB）係用於衡量各階層的漁獲量是否均衡。依據國際通用的 Sea Around Us 網站最新監測系統資料，2014 年我國 MTL 值為 3.74；我國 FiB 值 2.63。

⁵指標 14.2.3：從流域開始管理，避免對於海岸及海洋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故納入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比率作為目標項目。

⁶指標 14.3.1：已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海域環境分為甲、乙、丙等 3 類，共有 105 測

現況基礎值：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達 8.0 以上的合格率，分別達 99%及 96%以上。(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平均 pH 值維持 8.0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指標 14.4.1：主要經濟魚種其「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的魚種數量。⁷

現況基礎值：對於高度迴游魚種(大目魷、黃鰭魷、南方黑魷、長鰭魷等)係遵守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並將其國內法化，以達資源永續目標；另針對沿近海大宗或敏感性物種訂有管理措施，如鯖鱈、寶石珊瑚、飛魚卵、櫻花蝦、螞蟹等魚種，以使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2016 年)

2020 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其「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之數量增加 20%。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4.2：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⁸

現況基礎值：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為 39%。(2016 年)

2020 年目標：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為 45%。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站，pH 標準值皆為 7.5~8.5。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游泳及環境保育。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丙類：適用於環境保育。

⁷指標 14.4.1：「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就漁業生物學，即每一種魚種其 $B/B_{msy} > 1$ ，即現有生物量多於永續生產量。B：biomass； B_{msy} ：biomass at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⁸指標 14.4.2：針對大宗或敏感性物種訂有管理措施，如鯖鱈、寶石珊瑚、飛魚卵、櫻花蝦、螞蟹等，並依據漁業署 2016 最新年度漁獲量統計資料為基期計算之。

指標 14.4.3：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漁撈行為。⁹

現況基礎值：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漁撈行為。海巡署 106 年 1-10 月執行強化海洋保育勤務作為成效，計取締 784 案 (其中拖網 138 案、燈火 19 案、珊瑚 1 案、魷鯨 17 案、刺網 4 案、罇蟹 1 案、櫻花蝦及赤尾青蝦 3 案、資源保育區違規作業 26 案、海洋保育動物 4 案、電毒炸 7 案、鯊魚鰭 6 案，其他違規案件 558 案，共計 784 案)。

2020 年目標：持續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漁撈行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指標 14.4.4：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或航程紀錄設備(VDR)，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¹⁰

現況基礎值：為防堵 IUU 漁業行為，我國漁船總數約 2 萬 2 千餘艘，其中裝設船位回報(VMS)或航程紀錄(VDR 設備)約 9 千艘，比例約 40%。(2017 年)

2020 年目標：裝設 VMS 或 VDR 設備漁船數佔 2020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60%。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⁹指標 14.4.3：目前我國為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漁撈行為，除已依據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建決議、國際文件等進行內國法化，執行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外，業就遠洋漁業的法律架構、監控措施、漁獲物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四個面向所含 11 項行動計畫進行重整與改善。另成立行政院跨部會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通過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NPCI)、成立 24 小時全年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建構海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遠洋漁船全面裝設電子漁撈作業日誌 (E-logbook) (約 1200 餘艘)、32 處指定國外港口檢查、卸魚及轉載聲明機制之建立等，另外在國際合作部份，我國政府在短時間內與 21 個與我國漁業高度相關的國家完成漁業合作，充分證明我國政府對於打擊 IUU 漁業所投入的努力，希冀該等作為讓臺灣遠洋漁業能夠永續經營。

¹⁰指標 14.4.4：農委會透過提供設備費補助方式，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或航程紀錄設備，加強掌握漁船作業動態，以防堵 IUU 漁業行為。

具體目標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指標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¹¹

現況基礎值：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5%。(2016 年)

2020 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8%。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¹²

現況基礎值：目前尚無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故無現況基礎值。

2020 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項 2020 年具體目標，保護至少 10%的海岸。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具體目標 14.6：消除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補助。

指標 14.6.1：消除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補助。¹³

¹¹指標 14.5.1：我國海洋區域係指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目前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達 47.5%。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該等海域限制強度不同，從最寬鬆的多功能使用到最嚴格的禁止進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止，我國海洋保護區海域面積合計約 30,938.7158 平方公里，其中有關「國內海洋保護區界定」業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經過一系列會議諮商，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參與會商討論後，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會議確定現行以「我國領海基線至領海外界線及內水、潮間帶水域的面積(含東沙群島)，約 6,507,696 公頃為分母」的決議。查聯合國海洋保護區設定比例目標 2020 年訂為 10%，其分母計算基準係國家經濟海域(EEZ)面積，惟我國目前對於 EEZ 面積多寡主政機關正在研議，為避免爭議，俟相關資料確定後再予依 EEZ 作為分母計算，目前維持用 12 浬領海面積計算。

¹²指標 14.5.2：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其中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其中「近岸海域」部分面積約為 1,067,689 公頃。另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者，包括「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 9 項。

¹³指標 14.6.1：1. 我國並無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之漁業行為

現況基礎值：持續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2020 年目標：維持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4.a：用於研發海洋技術的總預算占比。

指標 14.a.1：海洋科技的總預算。

現況基礎值：海洋科技的總預算為 3.7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海洋科技的總預算維持 3.7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具體目標 14.b：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我國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指標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¹⁴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維持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進行補助。另於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增訂對違法作業經處罰或處分之漁船追繳補貼款並停止一定期間之補貼，除符合對 IUU 漁撈不補助之目標，亦使用油補貼具備對合法作業漁船之獎勵性質。另漁船用油補貼是基於有效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下的補貼，且漁業補貼並不是導致過度捕撈的主因，將補貼資格、方式與漁業管理措施相互搭配，能夠輔導及促使漁民遵循管理措施，而達到合理利用資源之效果。以漁船用油補貼及輔導漁民裝設使用 VDR 為例，目前柴油機漁船裝設使用 VDR 比例達 77%，即為透過 VDR 所記錄作業時數核算油量，達到有效控管用油補貼外，並已將蒐集之漁船航程資訊作為漁業科學管理之參考。

¹⁴指標 14.b.1：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具體目標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具體目標 15.1：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指標 15.1.1：森林覆蓋率。

現況基礎值：森林覆蓋率達 60.71%。(2017 年)

2020 年目標：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 38.17%。(2016 年)

2020 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 38.43%。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具體目標 15.2：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指標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¹

現況基礎值：具永續性森林經營計畫面積達 1,600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具永續性森林經營計畫面積達 160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¹指標 15.2.1：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發布的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報告(FRA 2015)，對於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採用具永續性森林經營計畫管理下的森林面積，作為指標衡量方式之一，而在評估經營計畫是否具永續性部分，該報告建議可透過專家審查評估，或通過國際性森林認證體系認可等方式為之。

具體目標 15.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²

現況基礎值：(1) 2014~2016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106.4~819.8 平方公里之間。

(2) 2002 年，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2020 年目標：(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2)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5.4：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

指標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³

現況基礎值：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2016 年)

2020 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7%。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4.2：山區綠覆率。⁴

現況基礎值：山區綠覆率為 91%。(2016 年)

2020 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² 指標 15.3.1：依聯合國的定義，退化土地係指受到沙漠化、乾旱及洪水影響致土地與土壤惡化的地區；我國退化土地包括顯著下陷 (下陷面積定義為地層下陷速率超過每年 3 公分的面積總和)、鹽分地等。

³ 指標 15.4.1：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山坡地範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用林地，以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的需要，就合於標高 100 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達百分之五以上予以劃定範圍者，總計面積約 263.7 萬公頃。目前，我國本島陸域保護區系統，其中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約有 70 萬公頃。

⁴ 指標 15.4.2：山坡地的綠覆率指標，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篩選山坡地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的土地利用型，面積計 240 萬公頃。

具體目標 15.5：野生動植物受威脅程度未劣化或呈現改善趨勢。

指標 15.5.1：紅皮書指數。⁵

現況基礎值：0.88 (2017 總基礎值)；其中，哺乳類 0.89、鳥類 0.90、爬蟲類 0.94、兩棲類 0.78、淡水魚類 0.76。

2020 年目標：大於 0.88。(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體目標 15.6：確保基因資源使用所產生的好處得到公平公正的分享。

指標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⁶

現況基礎值：我國為已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的國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檢視 2005 年研擬的遺傳資源法草案，收集國外案例，評估與國際規範對應的可行性。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

⁵ 指標 15.5.1：「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紅皮書評估系統」為目前評估野生物的物種受威脅狀況、滅絕風險及保育狀況最權威與主流的方法。「紅皮書指數」則是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 (如哺乳類、鳥類) 已評估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 (計算公式)。比較同一群生物在不同時間點所計算出的紅皮書指數，可以用以反映特定地區或特定類群物種受威脅的現況及變化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13 個國家發展過紅皮書評估的系統。由於野生生物的類群及種類繁多，本指標執行策略以陸域脊椎動物為代表類群，包括陸域哺乳類、鳥類、陸域爬行類、兩棲類及淡水魚類共五大類群執行評估工作，並計算其紅皮書指數。

⁶ 指標 15.6.1：我國已實施「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鼓勵企業和個人對植物育種研究的投入，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並引進外國優良新品種，增進品種更新，提升農作物品質及生產力，並規範種苗經營管理秩序，促進種苗產業的發展，更強化品種權保護措施，賦予申請人臨時性權利保護、限縮農民留種自用免責範圍、延長權利期限，及將品種權利擴及於利用該品種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的生產或繁殖行為。另，為保護我國生物資源，若涉及遺傳資源的研發，須將產生利益分享，或技術轉移的內容納入合作備忘錄中。國內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分享相關利益予原住民。

具體目標 15.7：查緝野生動植物盜伐、盜獵與非法走私。

指標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⁷

現況基礎值：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為 0.11%。(2016 年)

2020 年目標：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具體目標 15.8：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指標 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⁸

現況基礎值：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1%。(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⁷指標 15.7.1：統計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等 3 個單位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佔活體動物每年進出口的比例。

⁸指標 15.8.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11 年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確立了各所屬機關的業務分工，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外來入侵種的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經過幾年的實務操作，目前各機關都能依據權責分工妥處外來種事務並進行各法規的補強(如 2013 年 8 月 9 日由財政部國貿局依據貿易法公告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約 500 種、20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具體目標 15.9：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發展流程。

指標 15.9.1：「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⁹

現況基礎值：21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2) 22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具體目標 15.a：政府開發援助及公共開支。

指標 15.a.1：用以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由政府開發援助及公共開支。

現況基礎值：開發援助及公共開支為 5 億元。(2017 年)

2020 年目標：開發援助及公共開支為 5.5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a.2：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生物多樣性宣導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協助件數 21 件。(2017 年)

2020 年目標：協助件數 50 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

指標 15.a.3：捐助國際保育計畫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捐助國際保育計畫案件數 15 件。(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捐助國際保育計畫案件數 15 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

⁹ 指標 15.9.1：依愛知目標 2「到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與減貧策略，並規劃過程，且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我國的減貧措施，包括「針對部分地層下陷及水梯田提供生態補貼」、「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計畫」、「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及「輔導農村再生生態社區朝向里山倡議的目標」等。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具體目標 16.1：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

指標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現況基礎值：全年暴力犯罪發生 1,627 件。(2016 年)

202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2：扣押沒收新制執行成效。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7 月至 12 月，警察機關執行扣押沒收新制成效以「個案扣押金額執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的案件」為統計標的計 259 件，扣押金額新臺幣 19 億 7,384 萬 9,366 元。

2020 年目標：預估扣押沒收新制執行成效應達新臺幣 160 億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3：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²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犯嫌並查扣不法所得共計約新臺幣 178 萬 8,000 元。

202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2 倍(新臺幣 357 萬 6,000 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¹指標 16.1.2：打擊詐欺及查緝毒品犯罪為當前刑事重點工作，為根絕高額利潤的犯罪誘因、有效追訴犯罪，刑事訴訟法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保全扣押制度，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司法機關均需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加強扣押犯罪所得。

²指標 16.1.3：針對查緝到案幫派的犯嫌所有的預備供犯罪所用、所得、所生的財產、財物、報酬、資金、資產，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與洗錢防制法實施沒收、扣押。

指標 16.1.4：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

現況基礎值：至 2017 年，行政院會已經通過並施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同時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行為，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決心。

202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金流秩序相關規範，建立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法律制度、法人透明化的法制度。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具體目標 16.2：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指標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³

現況基礎值：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703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686 件，查訪率為 97.6%。(2016 年)

202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8.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具體目標 16.3：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指標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現況基礎值：至 2016 年，檢察機關起訴的起訴書尚未公開、律師資料未公開、司法資訊未開放。

2020 年目標：修正法院組織法、律師法，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³指標 16.2.1：按月抽查督考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 12 歲以下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

具體目標 16.4：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鎖定高風險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指標 16.4.1：貪瀆定罪率。

現況基礎值：自 2009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2017 年 6 月的貪瀆定罪率達 71.3%。

2020 年目標：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73%。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具體目標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指標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現況基礎值：至 2016 年 12 月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483 萬次。

2020 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600 萬次。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具體目標 16.6：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指標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現況基礎值：附議人數 34 萬 8,136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附議人數增加 20%。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具體目標 16.7：本國籍五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指標 16.7.1：出生登記率。

現況基礎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的出生登記率達 100%。(2016 年)

2020 年目標：本國籍五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具體目標 17.1：積極參與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促進普遍、具規範基準、公開、不歧視及公平的多邊貿易體系。(同具體目標 13.b)

指標 17.1.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¹

現況基礎值：(1) 包括我國在內共 18 個 WTO 會員積極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截至 2016 年底，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後續談判，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的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2016 年)

(2) 談判未完成。(2016 年)

2020 年目標：需視談判進展而定。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具體目標 17.2：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以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污染與增進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同具體目標 13.a)

指標 17.2.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²

現況基礎值：8,766 萬 6,041 美元。(以 2016 年為基線值)

2020 年目標：1 億 1,766 萬 6,041 美元。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¹指標 17.1.1：依據「環境商品協定」(EGA) 談判結果執行降稅。

²指標 17.2.1：友善環境科技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T) 指可減少污染、降低環境衝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的技術。本指標的算式為加總當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的計畫金額。

具體目標 17.3：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共同協力，帶動環保產業國外貿易投資，提升開發中國家的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同具體目標 13.b)

指標 17.3.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³

現況基礎值：2014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總計執行了 17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總共有 28 個國家參與。(2016 年)

2020 年目標：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7.3.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預定有 7 大計畫與美國共同邀請我新南向國家夥伴參與。

2020 年目標：需視計畫執行進展而定。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7.4：持續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指標 17.4.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現況基礎值：(1) 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 7 月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援贈吐瓦魯及馬紹爾群島 100 餘噸白米，分贈社區、學校及醫院等，以利安頓，儘速投入重建工作，消除貧窮。

(2) 於史瓦濟蘭辦理捐贈學校電腦設備、協助整修國立手工藝訓練中心、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及興建弱勢老人退休村。

(3) 於布吉納法索推動強化瓦加杜古市家庭輔助培訓中心計畫及安置流浪兒計畫。

(4) 每年透過我駐教廷大使館及其他駐歐館處與駐在國政府合作在低度開發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以利逐步脫離貧窮。

(5) 2016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為 3 億 2,799 萬 1,354 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 (GNI) 比率為 0.06%。(2016 年)

2020 年目標：常態性具體量化目標將視各項救助計畫執行結果納入考量，並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³指標 17.3.1：依據國際夥伴計畫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執行成果。

具體目標 17.5：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協助特殊類型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型島嶼國家與非洲國家）在臺培訓醫事人員並提供受獎生獎學金在臺接受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相關專業訓練。

指標 17.5.1：外國醫師來台接受臨床訓練人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外國醫師來台接受臨床訓練人數 62 名。

2020 年目標：外國醫師來台接受臨床訓練人數至少 100 名。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7.5.2：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現況基礎值：外國醫事人員來台接受醫衛專案訓練基礎值為 25 名（以 2012~2016 年度平均值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30 名。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7.5.3：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現況基礎值：(1) 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 26%。
（以 2013~2016 年平均值為基礎值）

(2)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177 人。（以 2014~2016 年平均值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1) 公衛醫療學科（醫科、護理、藥學等）受獎生比例達 26%。

(2)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220 人。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教育部）

具體目標 17.6：持續對邦交國（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優秀學生提供台灣獎學金來台留學。

指標 17.6.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⁴

現況基礎值：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04 名。（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17 名。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⁴指標 4.b.1：當年邦交國（及部份開發中國家）學生獲頒發臺灣獎學金來臺留學的總人數。

具體目標 17.7：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

指標 17.7.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師資培訓人數。⁵

現況基礎值：2016 年，ESIT 計畫已與印尼等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迄 2017 年 7 月已達 991 人，年度目標為 155 人。

2020 年目標：ESIT 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 1,456 人。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具體目標 17.8：持續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當地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具體目標 6.a）

指標 17.8.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

現況基礎值：（1）協助瓜地馬拉 Izabal 省 Quetzalito 村興建垃圾壓縮廠，解決跨越該國與宏都拉斯 Motagua 河大量塑膠垃圾問題。

（2）協助史瓦濟蘭推動改善供水與衛生案及裝置 8 間學校抽水系統。

（3）於布吉納法索推動改善飲水設施計畫及協助該國迪興鎮青年暨婦女協會年度水資源振興計畫。

202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具體目標 17.9：辦理各項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

指標 17.9.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新臺幣）。⁶

現況基礎值：6,507 萬 7,939 元。（以 2015 年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約 1 億元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⁵指標 4.c.3：教育部菁英來臺計畫（ESIT）與印尼、越南、泰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持續合作推動選送政府官員及大學講師等來臺進修。

⁶指標 8.a.1：官方開發援助（ODA）有關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具體目標 17.10：對開發中國家，持續以我國優勢協助其發展。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協定，給予該類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另研議提高我國予低度開發國家(LDCs)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同具體目標 10.a)

指標 17.10.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現況基礎值：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全部稅則計 9,128 項) 30.87%。(2017 年)

202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以上。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7.10.2：技術合作計畫數。

現況基礎值：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2017 年)

2020 年目標：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